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,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业务范围,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收购徐新生、徐婷分别持有的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64%、36%股权。股权收购完成后,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收购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